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4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先生／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有關「支援邊緣青少年的措施」的討論事項，議員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i) 支援邊緣青少年的各項相關服務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及
- (ii)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委員會）的背景資料及委員會研究的各方面青少年問題。

有關資料現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以供參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關曉陽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連附件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馮民樂先生）

支援邊緣青少年的各項相關服務的服務表現指標

支援邊緣青少年的各項相關服務的服務表現指標已列載於個別服務類別專用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其中主要的指標如下－

1.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主要服務量指標

- 每月每個服務單位的個案數目；
- 該年度內每個服務單位達至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 該年度內每個服務單位直接接觸服務對象的時數；及
- 該年度內每個服務單位的禁毒活動節數。

主要服務成效指標

- 達至協定計劃後完結的個案百分率；及
- 參加禁毒活動後，參加者對禁毒知識及／或意識有所提升的百分率。

2. 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¹

主要服務量指標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登記會員總人數；
- 該年度內核心活動總節數；
- 該年度內完成核心活動計劃比率；
- 該年度內接受服務的夜遊青少年（夜青）總人數；
- 該年度內，由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六時期間直接接觸服務對象的總時數；及
- 該年度內獲成功轉介的個案總數。

主要服務成效指標

- 該年度內，繼續接受主流服務或個案在轉介到主流服務機構後三個月內因成果令人滿意而結束的夜青百分率；及
- 該年度內，接受服務的夜青在終止服務後達至下述任何一項目標的百分率－
 - ◆ 重返校園；
 - ◆ 從事有薪工作；及

¹ 由於各服務單位在不同時間設立，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因此該等單位的服務量／成效指標會出現差異。

- ◆ 有助夜青正面發展及避免誤入歧途的其他服務成果。

3.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主要服務量指標

- 透過外展探訪首次識別的 21 歲以下濫用精神藥物者總人數；
- 個案總數；
- 輔導小組總節數；
- 禁毒教育及宣傳計劃總節數；
- 該年度內，醫生為濫用精神藥物者診症的總次數；
- 該年度內，濫用精神藥物者接受醫療支援服務的總人數；
- 該年度內，護理人員進行護理服務的總節數；及
- 該年度內，護理人員在禁毒方面進行／協助進行的公眾健康教育／培訓總節數。

主要服務成效指標

- 完結個案中，成功達至個案計劃的個案百分率；
- 在個案工作過程中，成功讓家庭成員參與的個案百分率；及
- 該年度內，濫用精神藥物者對濫用藥物的禍害加深認識和了解的百分率。

4. 設有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²

主要服務量指標

- 在該年度內新／重開的警司警誡計劃個案總數；
- 在該年度內達至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警司警誡計劃個案總數；及
- 在該年度內已完成三小時指定的禁毒教育小組／活動的警司警誡計劃個案總數。

主要服務成效指標

- 在該年度的監管期內沒有作出再犯行為的已完結警司警誡計劃個案百分率；
- 在該年度的監管期內重返校園／找到有薪工作的已完結警司警誡計劃個案百分率；及
- 在該年度內把曾干犯與毒品有關罪案／已知有吸毒記錄的警司警誡計劃下個案，成功轉介到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或其他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其他跟進服務的百分率。

² 見註腳（1）。

5.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主要服務量指標

- 在該年度內處理的個案總數；
- 在該年度內達至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總數；
- 在該年度內舉辦的活動總節數；及
- 在該年度內提供諮詢服務的總次數。

主要服務成效指標

- 在該年度內完結的個案百分率；及
- 在該年度內完結的小組百分率。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促進跨界別合作與協調的渠道，以回應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委員會代表分別來自青年事務委員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禁毒常務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保安局、民政事務局、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專院校、青年界別及非政府機構。

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檢視當前有關青少年的事項及不斷檢討青少年服務，以照顧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
- (b) 透過社會福利署署長就有關青少年，特別是邊緣青少年的政策及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議；及
- (c) 鼓勵不同界別在政策及工作層面互相協調及合作。

3. 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時下有關青少年的事項，包括青少年自殺、青少年吸毒問題、青少年性問題、離家出走青少年及童黨問題、青少年參與侵犯版權的活動、青少年失業、校園欺凌、援交、青少年上網有關的問題等。委員會亦就加強及早介入和不同層面的預防工作，加強支援服務，以及促進跨專業合作以回應邊緣青少年的需要提供意見。委員會會繼續按照上述職權範圍執行其工作。